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长刑初字第125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祝某某，男，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刑诉[2014]10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祝某某犯危险驾驶罪，于2014年2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谭武英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祝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2年8月27日22时许，被告人祝某某酒后无证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行驶至本市长宁区凯旋路附近时发生单车事故，后被民警查获。经检验，案发时被告人祝某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05mg/ml。

2013年2月28日，被告人祝某某接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祝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证人的证言，华东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当事人血样提取登记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检验报告书，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工作情况及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祝某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清楚，定性正确。被告人祝某某犯罪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依法从轻处罚。据此，为维护交通运输的正常秩序和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祝某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十五日，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完毕。)

祝某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刘华锋
庄云婧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九日